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机能〔2022〕1号

---

##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年终考核奖励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年终考核奖励分配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1月7日

#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年终考核奖励分配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体现年终考核奖励分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实施则》（理工机能〔2019〕1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奖励分配是学院各类岗位人员实际绩效评估与薪酬激励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突出鼓励优秀，促进协调稳定；将奖励分配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协调不同岗位系列、不同单位人员的收入分配。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教师岗业绩奖励、实验岗业绩奖励和行政（含思政）岗业绩奖励的总额，分别在教师岗、实验岗和行政（含思政）岗中分配，其中实验岗教师参与教师岗中综合业绩奖励的分配。

**第四条** 学院设公益奖励。公益奖励是指教职工当年对学院争得较大荣誉、做出较大贡献或花较大精力而没有给予综合业绩奖励而设立的奖励，以及学院对教师取得重大成果的奖励。公益奖励金由学院从学校获得的奖励（核拨）以及学院往年结余等组成，年度用于公益奖励的总金额、具体奖励的工作内容和金额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根据学校《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浙大宁理教〔2020〕70号）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试行)》（浙大宁理科〔2021〕115号）的奖励办法，按文件精神直接奖励至个人或项目负责人，由其自主分配。

**第六条** 教师岗教师业绩奖励按工作当量分计算，不含综合工作当量和教学虚分。科研业绩当量除以1.5后与教学业绩当量合并计算。

**第七条** 实验岗教学与管理业绩奖励。实验岗的教学与管理业绩奖励总金额来之于学校的核拨。实验岗教师年人均课堂教学时数超过192学时的部分，从学院公有奖励金中按教师岗业绩当量等价计算、纳入实验岗的奖励总额之中在实验岗教师中统一分配。

**第八条** 行政（含思政）岗年度考核奖励。

行政岗年度考核奖励总金额来之于学校的核拨。行政管理岗年度考核奖励包含基础奖励和评优奖励两部分，其中基础奖励占总额的80%，评优奖励占总额的20%。基础奖励参照聘岗津贴（含职务津贴）占比确定；评优奖励由全体教职工投票考核确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其中优秀人数不超过30%，优秀、合格、不合格津贴系数分别为1.5，1.0，0。

**第九条** 综合工作奖励。

综合工作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教师岗总奖励金额的8%，按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综合工作量分配办法分配给有关个人。教师岗和实验岗人员除了该部分奖励津贴外，还可按当年教师岗业绩当

量奖励值折算综合工作业绩分，综合工作业绩分仅用于聘岗考核。

**第十条** 年薪制教师、实验岗教师、行政岗教师所有的教研科研业绩（教研虚分除外）按教师教研科研业绩当量等价核算。

**第十一条** 如果教师岗人员和实验技术岗人员当年当量业绩总分没有达到第五轮聘岗考核年均要求的，不得将自己名下的业绩分调配到他人名下。本年度年终奖计算业绩当量将作为聘岗和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各种业绩分计算办法依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经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细则解释权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

抄送：学校人事处，学院党委，学院工会，学院团委。

---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